

关于 2016 届博士研究生学位证书发放的通知

2016 届博士研究生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，经校第十四届学位委员会会议审议，决定授予潘汝杨等 19 位同志医学博士学位。现公示期已满，请学生本人即日起凭身份证到旗山校区研究生院学位科（0591-22861219）领取证书。如本人无法到场领取，可委托他人代领。代领者（即被委托人），须持有委托人亲笔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书（可在研究生院网站下载）、代领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，入学前与原工作单位签署了“定向”培养协议的学生还需提供原工作单位授权书，方予办理。

入学前工作单位为我校的，请直接与校人事处林老师（0591-22861108）联系领取证书事宜。

学位证书是代表研究生本人的学位级别的一种证件，要妥善保管。证书如有遗失或损坏，不能补发。

研究生院

2016 年 9 月 29 日